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20-05

修正案号: 39-5269

- 一. 标题: 辅助动力装置(APU)—检查/清洁起动机马达和进气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,所有序列号的A318、A319、A320和A321系列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EASA AD No 2006-0153;
- 2.Airbus SB A320-49-1068R1 及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一家营运人报告飞机在着陆后的滑行过程中,由于APU进气道发生火情导致机身后部冒出黑烟。分析表明APU在空中连续多次未成功起动,将存在回流导致火焰蔓延至APU进气道和进气总管的风险,若该区域存在污染物,则可能发生火情。本适航指令强调机组操作手册(FCOM)中对APU起动的次数作了如下限制: APU起动机马达在起动3次后,应等待60分钟后方可再次起动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对APU起动机马达, APU进气管(APU inlet plenum)和APU进气道(APU air intakes)进行重复检查,并对APU进气道重复进行清洁.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下一个600飞行小时内,按照Airbus SB A320-49-1068R1给出的指令对APU起动机马达,APU进气管和APU进气道进

行检查,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
- 2.2在不超过6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重复2.1段要求的检查。
- 2. 3在飞机首次飞行(First flight)后的累计2400个飞行小时内或本适 航指令生效后的下一个600飞行小时内(以后到为准),按照Airbus SB A320-49-1068R1给出的指令对APU进气道进行清洁,已完成Airbus SB A320-49-1068的飞机除外。
- 2.4在不超过24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,重复2.3段要求的清洁工作。
- 2.5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6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6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